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4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4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IASB 就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发布建议修订 (说明)

IASB 发布题为《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 的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注)。该征求意见稿建议一项实务简便方法，豁免承租人无需评估与新冠病毒疫情 (COVID-19) 相关的租金减免是否属于租赁修改。该实务简便方法仅适用于因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引致的租金减免，并且仅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才适用：

- 租赁付款额变动引致的修正后的租赁对价大致等同于或小于变动前的租赁对价；
- 租赁付款额的任何减少仅影响原本于 2020 年到期应付的付款额 (注：在修订终稿中已延长至涵盖原本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应付的付款额)；及
- 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对出租人会计作出任何修订。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相关新闻稿](#)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概述征求意见稿关键概念的 [《IFRS 聚焦》简讯](#)

注：IASB 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修订终稿](#)。

德勤刊物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4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16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实施利率基准改革—第 2 阶段：对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和 IFRS 16 的建议修订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最近更新：5 月 4 日)	更新后的 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 请注意，这是一份持续更新的文件，并将在识别出新事项时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已于 5 月 4 日发布并可点击 这里 查阅。
2020 年 4 月 24 日	IFRS 聚焦 — IASB 就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指出：近年医疗体制改革和新的行业政策导致医药行业利润空间压缩，部分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增大，审计风险较高。要求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销售费用、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信托相关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信托相关业务年报审计风险，指出：近年来，由于监管收紧，信托行业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回落，信托相关业务经营风险上升，审计风险较高。要求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相关金融工具的估值和减值、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信托收入的确认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主席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主席的联合致辞

新冠病毒疫情引发全球性健康与人道主义危机，除了在生活各方面带来重大挑战外，疫情同时导致全球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IAASB 和 IESBA 致力于尽其所能为强有力的全球应对措施提供支持。IAASB 和 IESBA 致力于继续开展工作（尽管采用虚拟工作形式），并把握机会调整其工作方式与工作内容，同时考虑全球需求及优先重点。

在短期内，IAASB 和 IESBA 已过渡至全面数字化平台以执行日常工作、召开全体会议及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咨询活动。此外，现正制定或将考虑聘请其他方制定和/或购买适合于各理事会的参考资料，以协助其利益相关方继续开展工作。为此，IAASB 和 IESBA 将在各理事会网站创建网络资源以提供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资讯和材料。

IAASB 和 IESBA 现正就其方法与公众利益监督理事会（PIOB）、各监管机构和国家准则制定机构进行协调，并同时与 PIOB 讨论平衡时效性以及众多利益相关方面临的非常实际的运营限制的最佳方法。这些讨论将考虑其利益相关方根据现有的时间表提供反馈意见的能力以及是否须提供相应的灵活性。IAASB 和 IESBA 正在迅速调整适应并试图对诸多难题保持敏感性，以及将优先考虑在困难时期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并继续检讨其应对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可能无法在首次应用时便发挥应有的效力，并且随着全球局势的变化可能需要作进一步调整。IAASB、IESBA 及其工作人员将准备好在可行的情况下随时随地提供协助。

IAASB 和 IESBA 继续致力于维护公众利益的工作，并了解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以及将采用果断及时的应对措施迎接这些挑战。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改进 ISRS 4400 以应对利益相关方不断变化的需求

IAASB 发布《国际相关服务准则第 4400 号》（ISRS 4400（修订版）），该修订后的准则规范商定程序项目的执行。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IAASB 同时发布关于 ISRS 4400（修订版）的事实声明，以为涉及该准则的更为重大的修订提供实施支持，并协助执业人员正确理解及应用修订后的准则。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ASB 网站的更多详情。

聚焦 IAASB 的未来项目和优先重点 - 与 IAASB 主席和副主席的讨论

在前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开展广泛咨询活动过程中，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和副主席 Fiona Campbell 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CA ANZ）的 Amir Ghandar 进行会面并讨论准则制定的未来，包括促进敏捷的准则制定以及理事会就维持公众对审计的信任的关注。这是 CA ANZ 四个访谈系列中的首个视频。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聚焦 IAASB 的未来项目和优先重点及与 IAASB 主席和副主席的讨论。第 2 及第 3 部分

在该系列的第二个及第三个视频中，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和副主席 Fiona Campbell 讨论了审计准则的可扩展性、中小型事务所和中小型审计面临的挑战、以及准则的总体复杂性，上述内容均是 IAASB 的“较不复杂主体审计”工作组的关注重点。您可访问[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发布相应修订以使国际准则与修订后的 IESBA《国际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IESBA 守则）更趋于一致

由于近期 IESBA 守则的结构重编及修订，IAASB 发布对 IAASB 国际准则的相应修订。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Tom Seidenstein 的演讲：共同迎接挑战并恢复信心的时刻

2020年4月13日，IAASB主席Tom Seidenstein在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举办的虚拟会议上发表关于“共同迎接挑战并恢复信心的时刻”的演讲。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着重提升敏捷性、加强协作和优先应对新出现挑战的新战略和工作计划

IAASB发布2020-2023年战略及2020-2021年的工作计划。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技术总监关于新冠病毒疫情应对措施的最新资讯

IAASB致力于迅速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引致的当前现状。该项说明旨在就编制中的支持材料进度及其对工作计划看法的进展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最新资讯。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发布有关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时审计文件记录的支持材料

IAASB技术工作组发布有关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如，数据分析、机器人自动化流程或人工智能应用）时审计师文件记录的非权威性支持材料。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关于集团审计准则现代化的建议以支持审计质量

IAASB就建议的《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审计集团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ISA 600（修订版））发布征求意见稿。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IAASB并未采用理事会常规的120天公众意见征询期。因此，关于建议的ISA 600（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日。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就持续经营的审计考虑事项发布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指引

IAASB发布与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引致的环境变化相关的审计师对持续经营的考虑事项的官方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2019/20 利得税报税表的主要改动](#)
- [额外延长税务限期](#)
- [2019至2020年度报税表安排](#)
- [暂停经「税务易」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的服务](#)
- [国别报告 – 通知期限](#)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39号（修订本）》 – 利得税：数字经济、电子商贸及数码资产](#)
- [公共服务最新安排](#)
- [对「零售业资助计划」的澄清](#)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0年4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财政部发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为强化财政部与中注协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联合监管提出多项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与中注协组织联合检查组实施执业质量检查，对检查结果联合审理；中注协在跨境会计审计监管中协助财政部做好与相关境外监管机构及会计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协议制订、线索发现、底稿移交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等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启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近日通过了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随即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新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并宣布在过渡期内停止接收新的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待新的制度生效后改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受申请。根据征求意见稿，新制度在审核注册程序、发行承销、信息披露原则要求、监管处罚等方面与科创板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发行上市条件比原制度规定有所放松，同时加强投资者保护，并对创业板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答记者问的新闻稿。

中国证监会允许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上市公司延迟披露 2019 年报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尽可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报的披露，同时对部分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规定可以延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同时强调禁止滥用延期披露政策，并将对相关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严格的核查、追责。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对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规定作了如下修订：

- 修订了上市的市值标准；
- 对已在境外上市 VIE 架构的红筹企业的股票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将征求其境内实体所从事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的意见；
- 尚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中国证监会将就有关其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外汇使用事项的方案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通知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拟延期至 4 月 30 日后披露 2019 年报的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作出规定

近日，上交所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交所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拟延期至 4 月 30 日后披露 2019 年报，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必要时可延迟到 4 月 30 日）就此发布临时公告和其审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可以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通知对临时公告、专项说明及主要经营业绩报告的内容、格式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通知允许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债券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延迟至 4 月 30 日后披露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报

近日，上交所发布《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交所发布《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债券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允许将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推迟到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意见。通知对临时报告和专项意见的内容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科创板企业应具备的“科创属性”作出规定，并要求发行人申报时提交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